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名称：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在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库上，利用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同时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依据实际调查结果，更新灵宝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1057-2020）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1058-2020）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 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国土调查

办发[2019] 12 号)

7. 《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修订征求意见稿)
8.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国土调查办[2018]10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4-130；LBGZ[2024]327-ZC24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小写)131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满足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数据库方面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甲方认为可行的技术保障。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外业及内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防控疫情的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确保健康施工。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上报省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40%，即 ¥52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 2、省厅上报国家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 60%，即 ¥79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2 份（含电子版光盘），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的，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合同额的 5%。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

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0.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 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按省厅的一切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各种上报材料，直至上级对灵宝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要求完结。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单位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承包方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B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扬
	电话：		电话：150380979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智谷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99156009980026052000002

委托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郭时

承包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张宽

张宽印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2023年国土变更和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4]327-ZC241		
标段	灵宝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和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1318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和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